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鑫富药业　　公告编号:2006–32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第三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已审核了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并签署了书面审核意见。

1.2 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1.3 董事未出席名单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会议原因	受托人姓名
叶子骐	出差	殷杭华
林关羽	出差	殷杭华
田信桥	出差	朱永法

1.4 本报告期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5 公司负责人过鑫富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寿晓梅女士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寿晓梅女士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基本信息

股票简称	鑫富药业		
股票代码	002019		
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
姓名	阳志勇	吴卡娜	阳志勇
联系地址	浙江省临安市锦城镇	浙江省临安市锦城镇	浙江省临安市锦城镇
电话	0571–63759225	0571–63759205	0571–63759225
传真	0571–63759225	0571–63759225	0571–63759225
电子信箱	yangzy@xinfupharm.com	anna@xinfupharm.com	yangzy@xinfupharm.com

2.2 财务资料

2.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2006年9月30日	2005年12月31日	增减幅度(%)
总资产	548,501,537.72	516,944,748.33	6.10%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318,861,803.44	320,088,986.38	–0.38%
每股净资产	4.67	4.69	–0.43%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	4.60	4.65	–1.08%

	2006年7–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06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主营业务收入	84,449,058.59	15.53%	257,313,581.87	24.24%
净利润	2,823,209.91	134.55%	8,420,317.06	–48.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85,369.08	55.19%	35,447,500.35	112.57%
每股收益	0.0414	134.55%	0.1234	–48.55%
每股收益(注)	0.0414	–	0.1234	–
净资产收益率	0.89%	增加 0.51 个百分点	2.64%	减少 2.51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0.94%	增加 0.25 个百分点	2.77%	减少 2.76 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补贴收入	140,000.00
营业外收支净额	–814,105.16
小计	–674,105.16
所得税影响数	268,654.70
合计	–405,450.46

注 1:如果报告期末至报告披露日,公司股本发生变化的,按新股本计算

2.2.2 财务报表

2.2.2.2 本报告期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编制单位: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7—9 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主营业务收入	84,449,058.59	84,449,058.59	73,094,430.06	73,094,430.06
减:主营业务成本	52,310,615.78	52,248,684.11	53,750,434.18	53,750,434.18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716,634.01	664,351.51	861,950.78	839,452.57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421,808.80	31,536,022.97	18,482,045.10	18,504,543.31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5,960.66	153,274.32	235,922.86	223,941.66
减:营业费用	10,566,038.17	9,331,094.04	3,871,136.61	3,868,806.89
管理费用	11,617,919.24	9,968,708.52	9,377,836.57	10,128,937.35
财务费用	2,684,879.37	2,661,498.75	2,201,906.72	2,218,560.4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898,932.68	9,727,995.98	3,267,088.06	2,512,180.30
加:投资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1,758,035.17	–3,742,375.64	–1,764,489.60	–990,641.05
补贴收入			180,000.00	180,000.00
营业外收入	25,527.96	14,951.73	55,111.19	24,787.00
减:营业外支出	332,199.14	268,386.65	110,439.27	82,734.60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4,834,226.33	5,732,185.42	1,627,270.38	1,643,591.65
减:所得税	2,011,016.42	2,011,016.42	396,819.01	396,819.01
少数股东损益			26,778.40	
加:未确认的投资损失本期发生额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23,209.91	3,721,169.00	1,203,672.97	1,246,772.64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73,093,371.32	74,067,793.98	75,342,078.75	75,342,078.75
其他转入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75,916,581.23	77,788,962.98	76,545,751.72	76,588,851.3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法定公益金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七、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75,916,581.23	77,788,962.98	76,545,751.72	76,588,851.39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资本(或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八、未分配利润	75,916,581.23	77,788,962.98	76,545,751.72	76,588,851.39
利润表(补充资料)				
1. 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 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 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 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 债务重组损失				
6. 其他				

法定代表人:过鑫富　主管会计机构负责人:寿晓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寿晓梅

2.2.2.3 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编制单位: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1—9 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到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主营业务收入	257,313,581.87	257,313,581.87	207,105,280.89	206,722,478.09
减:主营业务成本	173,201,368.05	173,957,966.78	142,981,857.09	142,618,870.03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2,477,944.15	2,221,211.63	2,013,165.74	1,983,790.97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1,634,269.67	81,134,403.46	62,110,258.06	62,119,817.09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36,600.75	216,391.40	663,909.11	651,927.91
减:营业费用	29,831,427.74	28,282,257.53	10,076,136.41	10,048,903.58
管理费用	25,882,196.55	22,904,006.92	21,681,456.80	21,156,002.38
财务费用	7,721,028.20	7,698,915.17	4,368,173.36	4,018,122.6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936,217.93	22,465,615.24	26,648,400.60	27,548,716.38
加:投资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5,222,483.44	–7,938,008.62	–1,814,066.33	–2,695,441.32
补贴收入	140,000.00	140,000.00	270,000.00	270,000.00
营业外收入	26,775.80	14,951.73	57,045.58	26,721.39
减:营业外支出	840,880.96	774,804.58	659,094.76	631,390.09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3,039,629.33	13,907,753.77	24,502,285.09	24,518,606.36
减:所得税	4,603,747.83	4,603,747.83	8,109,050.49	8,109,050.49
少数股东损益	15,564.44		26,778.40	
加:未确认的投资损失本期发生额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420,317.06	9,304,005.94	16,366,456.20	16,409,555.87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78,708,186.83	77,748,034.38	70,679,295.52	70,679,295.52
其他转入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87,128,503.89	87,052,040.32	87,045,751.72	87,088,851.3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法定公益金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七、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87,128,503.89	87,052,040.32	87,045,751.72	87,088,851.39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10,237,500.00	10,237,500.00	10,500,000.00	10,500,000.00
转作资本(或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八、未分配利润	76,891,003.89	76,814,540.32	76,545,751.72	76,588,851.39
利润表(补充资料)				
1. 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 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 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 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 债务重组损失				
6. 其他				

法定代表人:过鑫富　主管会计机构负责人:寿晓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寿晓梅

2.3 股本变动和股东持股情况

2.3.1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6,517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A、B、H 股或其它)
林关羽	3,412,500.00	A股
吴彩莲	3,375,000.00	A股
中国建设银行中小企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2,647,079.00	A股
临安博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328,782.00	A股
殷杭华	1,199,250.00	A股
陈世群	461,500.00	A股
黄丹心	422,044.00	A股
陈光良	399,750.00	A股
林树春	390,800.00	A股
马志宇	370,300.00	A股

2.3.2 报告期内限售股份持有人持股变动情况

	限售股份持有人持股总数(1)=(2)+(3)	限售股份持有人所持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2)	限售股份持有人所持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3)
期初数	39,975,000	39,975,000	0
本期增加	10,822,500	0	10,822,500
本期减少	11,666,718	10,822,500	844,218
期末数	39,130,782	29,152,500	9,978,282
持股变动情况说明	2006年8月24日,限售股份持有人所持限售股份 10,822,500 股上市流通,截止到 2006 年 9 月 30 日,限售股份持有人减持股份 844,218 股,主要原因是限售股份持有人自主抛售,其中吴彩莲抛售 37500 股,临安博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抛售 669,968 股,汪军抛售 136,750 股。限售股份持有人出售所持股份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实施细则》等规定、公司章程以及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做出的承诺。		

§3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总体状况的简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对 D–泛酸钙产品国内外市场整合效果得到体现,D–泛酸钙的价格稳步回升,八月底公司对外宣布提高 D–泛酸钙价格 15%;虽然公司泛酸钙产品主要原材料价格上升幅度很大,泛酸钙价格上升和公司折旧政策的调整仍引起 D–泛酸钙毛利率水平较前一报告期有较大幅度的上升。报告内公司保健品销售处于淡季,二季度保健品市场销售网络扩建后,网络维护费用高,骨青春销售数量小,对公司当期利润有较大的负面影响。九月份,公司 D–泛酸钙生产线进行了为期十天的年度停产全面检修,对 D–泛酸钙产销量有一定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84,449,058.59 元,主营业务利润 31,421,808.80 元,净利润 2,823,209.91 元。

3.1.1 占主营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总额 10%以上的主营行业或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有机化学产品制造业	23,989.71	16,767.06	30.11%
生物药品制造业	1,741.65	553.08	68.24%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D–泛酸钙	19,903.08	13,973.26	29.79%
D–泛醇	3,740.83	2,650.09	29.16%
骨青春乐缘片	1,733.36	545.56	68.53%
其中:关联交易	0.00	0.00	0.00%

3.1.2 公司经营的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适用 √ 不适用

3.1.3 报告期利润构成情况(主营业务利润、其他业务利润、期间费用、投资收益、补贴收入与营业外收支净额在利润总额中所占比例与前一报告期相比的重大变动及原因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管理费用较前期有较大幅度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安庆分公司进行停产全面整修,内酯生产暂时转移到山东淄博分公司,安庆分公司停产期间其生产折旧、生产人员工资及福利费等其它生产部门发生的费用 124 万元转入管理费用;在第三季度支付全年度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 79 万元;办公大楼 7–9 月新增折旧 10 万元;药业车间技改制造费用转入管理费用 34 万元等。

3.1.4 主营业务及其结构与前一报告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1.5 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利润率)与前一报告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及其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D–泛酸钙毛利率水平与前一报告期有较大幅度的上升。主要原因是:1、自 2005 年 7 月收购湖州狮王后,公司对 D–泛酸钙产品国内外市场进行整合,效果逐步得到体现,D–泛酸钙的价格稳步回升,8 月底公司对外宣布提高 D–泛酸钙价格 15%;2、公司折旧政策的调整。以上两因素除抵消了报告期内部分原材料价格急剧上升的影响外,还引起 D–泛酸钙毛利率水平与前一报告期有较大幅度的上升。

3.2 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情况:公司认真做好投资者来访接待、登记工作和投资者来电咨询工作,保证投资者与公司信息交流渠道的畅通。

3.3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合并范围变化以及重大会计差错的情况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从 2006 年 7 月 1 日起进行会计估计变更,对以前年度不做追溯调整,公司会计核算主体包括母公司生化分部、母公司药业分部、湖州狮王子公司、安庆分公司、淄博分公司,公司固定资产折旧会计估计原政策和提议变更后新政策具体内容如下表:

类别		原政策		新政策	
		折旧年限	残值率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公司生化分部	土地	40年	0%	不变	5%
	办公及电子设备	4年	3%	5年	5%
	机器设备	4年	3%	10年	5%
	运输工具	8年	3%	不变	5%
公司药业分部	土地	40年	5%	不变	不变
	办公及电子设备	5年	5%	不变	不变
	机器设备	10年	5%	不变	不变
	运输工具	8年	5%	不变	不变
安庆分公司	办公及电子设备	5年	3%	不变	5%
	机器设备	10年	3%	不变	5%
	运输工具	5年	3%	8年	5%
淄博分公司	办公及电子设备	5年	5%	不变	不变
	机器设备	4年	5%	10年	不变
	运输工具	8年	5%	不变	不变
湖州狮王子公司	办公及电子设备	5年	5%	不变	不变
	机器设备	10年	5%	不变	不变
	运输工具	8年	5%	不变	不变

变更理由:1、从 1994 年开始到 2002 年前公司 D– 泛酸钙、D– 泛醇的生产采用化学法,由于生产过程中的化学反应对机器设备的强腐蚀性,机器设备使用寿命短,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向临安市地方税务局申请对机器设备采用加速折旧的政策。2002 年开始公司对 D– 泛酸钙、D– 泛醇生产采用生物法技术改造,2004 年所有生产线改造完成,经过观察和实践,新工艺下机器设备受腐蚀强度降低,使用寿命大大延长,为真实反应企业的资产状况,对占公司固定资产主要部分的机器设备折旧年限的调整非常必要。2、随着公司业务的拓展,公司成立的分公司、子公司越来越多,公司内各分部和分公司、子公司对同一类资产折旧估计没有完全统一,既不利于公司会计核算工作,也不符合会计核算的基本要求,因此需要规范调整。

以截止到 200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本年度 7 – 12 月损益影响数为 +740.88 万元。

3.4 经审计且被出具"非标意见"情况下董事会和监事会出具的相关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5 对 2006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单位:(人民币)元

对 2006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净利润比上年下降幅度小于 50%	
上年经营业绩	净利润	20,480,973.41
	每股收益	0.30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无	

3.6 公司对已披露的年度经营计划或预算的滚动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7 原非流通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做出的特殊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东名称	特殊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
杭州临安申光贸易有限公司	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60 个月内,在任何价位均不上市交易;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若公司股票在连续 5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未能达到或超过 22 元 / 股,即使在前述承诺期满后的 12 个月内也不上市交易。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前述承诺的公司股价作除权除息处理。	履行承诺
林关羽	①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②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通过深交所持牌交易出售股票,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超过 5%,在 24 个月内不超过 10%。	履行承诺
吴彩莲	①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②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通过深交所持牌交易出售股票,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超过 5%,在 24 个月内不超过 10%。	履行承诺
临安博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履行承诺
殷杭华	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履行承诺
陈光良	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履行承诺
汪军	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履行承诺

3.8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欠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9 募集资金项目进展缓慢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票代码:002019　　股票简称:鑫富药业　　公告编号:2006–033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暨召开 200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06 年 10 月 15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并告知各位董事,会议于 2006 年 10 月 25 日上午 9:00 在浙江省临安市公司综合办公楼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6 名,董事叶子骐先生、林关羽先生委托公司董事殷杭华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田信桥先生委托独立董事朱永法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过鑫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保荐机构代表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本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作如下修改:

1、原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修改为: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

2、原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三)审核批准在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 70%和年度累计净余额在 5000 万以内的银行借款和相关资产抵押事项;

修改为: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三) 审核批准在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 70%前提下,在负债累计余额不超出上年度期末负债余额 5000 万范围内的银行借款和相关资产抵押事项。

3、原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4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

修改为: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

4、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修改为: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5、原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修改为:原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6、原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告。

修改为: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

7、原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修改为: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8、原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修改为: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本项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特别议案表决通过。

三、本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将于 2006 年 11 月 4 日三年任期届满,需要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 6 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 2 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过鑫富先生、林关羽先生、殷杭华先生、徐加广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李迪根先生、蔡晓玉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声明附后。

本公司独立董事朱永法先生、田信桥先生、高益民先生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附后)。

本项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和其他董事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分别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

四、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06 年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

(一)会议时间:2006 年 11 月 16 日上午九时起,会议时间:半天。

(二)会议地点:浙江杭州临安锦城镇公司综合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五)会议议程: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以上事项内容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于 2006 年 10 月 26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六)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06 年 11 月 10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出席会议。股东因故不能到会,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保荐机构代表。

(七)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06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8:00 时 – 11:00 时,下午 14:00 时 – 16:00 时)。

2、登记办法: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证明等到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持股证明到公司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持股证明及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股东登记表见附后)。

3、股东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进行表决权的应将授权委托书提前 24 小时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秘处。

4、会议登记地点:浙江杭州临安锦城镇公司综合办公楼董秘处。

(八)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股东的住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2、联系电话:0571 – 63759205

传　　真:0571 – 63759225

地　　址:浙江杭州临安锦城镇

邮　　编:311300　　联系人:阳志勇 、吴卡娜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本次会议所有议案的具体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10 月 26 日

附件一: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过鑫富先生 中国国籍,44 岁,研究生结业,工程师。2000 年 11 月至今担任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实际控制人。截止到 2006 年 9 月 30 日,控制本公司股份 22515532 股,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林关羽先生 中国国籍,44 岁,研究生结业,助理工程师。2000 年 11 月至今担任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5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无在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林关羽先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过鑫富先生的妻子的妹妹的配偶,持有本公司股份 9993750 股,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殷杭华先生 中国国籍,41 岁,大专学历,工程师。2000 年 11 月至今担任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0 年 11 月至 2005 年 3 月担任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无在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 1199250 股,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4、徐加广先生 中国国籍,39 岁,本科、研究生结业、工程师、药师, 2000 年 12 月至 2004 年 3 月先后被聘为天子福国际药业(江苏)有限公司总监、总工程师、副总经理,2004 年 3 月至 2005 年 2 月在杭州鑫富药业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5 年 3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无在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5、蔡晓玉女士 中国国籍,41 岁,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中国注册税务师。1982 年 12 月至 1988 年 10 月在浙江高中压阀门厂工作;1988 年 10 月至 1993 年 12 月在浙江省临安有机化工厂工作;1993 年 12 月至 1995 年 2 月在浙江省临安市审计师事务所工作;1995 年 2 月至 1999 年 12 月在浙江省临安市审计局工作;1999 年 12 月至 2006 年 6 月在浙江省临安钱王会计师(税务师、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工作;2006 年 6 月至今在浙江省临安锦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工作;历任企业财务科长,工商企业审计科科长,审计一部主任,董事;现任临安锦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2003 年 5 月至今兼任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600671)独立董事。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6、李迪根先生 中国国籍,59 岁。 1997 年 2 月至 2003 年 8 月在临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任职体改科长,主管企业改革工作;2003 年 8 月至目前离岗休养。兼职情况: 2005 年 5 月至今任杭州环宇建筑工程公司兼职顾问,2006 年 2 月至今任浙江松友食品有限公司兼职总经理助理,1998 年获得浙江省体改系统先进个人称号。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二: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蔡晓玉、李迪根为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表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10 月 25 日于杭州临安

附件三: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 蔡晓玉,作为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 三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厉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蔡晓玉
2006 年 10 月 25 日于杭州临安

附件四: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 李迪根,作为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 三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厉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李迪根
2006 年 10 月 25 日于杭州临安

附件五: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第二届第二十一次会议中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有关事宜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届董事会提名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过鑫富先生、林关羽先生、殷杭华先生、徐加广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同意提名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三、本届董事会提名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李迪根先生、蔡晓玉女士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同意提名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四、同意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提交 2006 年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其中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分别按照累积投票制选举。

独立董事:朱永法、田信桥、高益民
2006 年 10 月 25 日

附件六: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股东(公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数:
委托人帐户卡号码:
委托日期:

附件七:

股东登记表

截止 2006 年 11 月 10 日下午 15:00 时交易结束时本公司(或本人)持有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 2006 年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单位名称(或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股东帐户号:
持有股数:
日期:2006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002019　　股票简称:鑫富药业　　公告编号:2006–34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06 年 10 月 25 日在浙江杭州临安锦城镇鑫富药业综合办公楼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议案及表决书等材料于 2006 年 10 月 15 日以邮件方式发送至各位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4 人,亲自出席监事 4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卫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经与会人员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推举寿晓梅女士、叶子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并与经公司工会推荐的职工监事周群林女士共同组成第三届监事会。

议案二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06 年 10 月 26 日

附件:第三届监事会候选人简历

股东监事候选人简历:

寿晓梅女士 53 岁,会计师,大专学历。1998 年 2 月至 2004 年 9 月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04 年 9 月至 2005 年 3 月担任公司审计总监;2005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无在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叶子骐先生 38 岁,本科学历。1999 年 4 月加入本公司。2000 年 11 月至今担任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外贸部经理。无在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周群林女士 39 岁,大专,工程师。1996 年 5 月至 2004 年 12 月曾任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等职务;2004 年 12 月加入本公司,担任副总经理。无在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第三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董事长王子亮先生因公未能出席,书面委托董事李存牢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1.3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王子亮,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宪胜,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宪胜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基本信息

股票简称	安阳钢铁	变更前简称(如有)	G安钢
股票代码	600569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宪胜		原江娥
联系地址	河南省安阳市殷都区梅元庄		河南省安阳市殷都区梅元庄
电话	0372—3120175		0372—3120175
传真	0372–3120181		0372–3120181
电子信箱	zqb@aysteel.com.cn		zqb@aysteel.com.cn

2.2 财务资料

2.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559,186,196.80	11,735,826,858.87	15.54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元)	6,259,997,368.55	6,024,688,041.54	3.91
每股净资产(元)	3.1017	2.9851	3.91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元)	3.0972	2.9832	3.82
	报告期(7–9 月)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 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33,005,612.70	1,321,323,941.04	2,834.62
每股收益(元)	0.1087	0.2166	172.15
净资产收益率(%)	3.5041	6.9828	增加 2.17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3.3657	6.8369	增加 2.05 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单位:元)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产生的损益	12,636,894.04
扣除公司日常根据企业会计制度规定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其他各项营业外收入、支出	307,501.00
债务重组损益	24,645.00
所得税影响数	–4,304,428.21
合计	8,664,611.83

2.2.2 利润表　　单位: 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数(7–9 月)	上年同期数(7–9 月)
一、主营业务收入	4,349,043,122.86	3,399,123,222.75
减:主营业务成本	3,757,615,808.27	3,193,152,159.61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26,284,638.17	13,918,094.09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65,142,676.42	192,052,969.05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642,851.64	6,708,137.94
减: 营业费用	32,819,632.12	24,814,652.09
管理费用	186,943,020.97	74,274,904.43
财务费用	36,193,642.36	2,514,730.9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6,829,232.61	97,156,819.53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19,000.00	
补贴收入		
营业外收入	13,634,789.16	1,495,447.80
减:营业外支出	690,394.12	85,299.9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1,892,627.65	98,566,967.35
减:所得税	112,533,646.48	17,963,539.26
减:少数股东损益		
加:未确认投资损失(合并报表填列)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9,358,981.17	80,603,428.09

单位: 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数(1–9 月)	上年同期数(1–9 月)
一、主营业务收入	12,041,727,458.09	11,476,040,384.78
减:主营业务成本	10,698,149,281.48	10,327,626,469.17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70,625,836.31	63,434,980.19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72,952,340.30	1,084,978,935.42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283,412.14	12,827,535.37
减: 营业费用	85,361,038.32	79,338,913.15
管理费用	462,569,860.60	387,244,397.20
财务费用	91,400,463.57	–33,764,114.1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43,904,389.95	664,987,274.59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93,325.48	32,144,134.07
补贴收入		
营业外收入	14,531,558.25	3,631,996.34
减:营业外支出	823,324.68	459,185.8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59,705,949.00	700,304,219.18
减:所得税	222,580,170.35	234,975,489.36
减:少数股东损益		
加:未确认投资损失(合并报表填列)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7,125,778.65	465,328,729.82

2.3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表(已完成股权分置改革)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17,631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6,173,316	人民币普通股
卢思颖	2,1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陈小燕	1,887,990	人民币普通股
侯根平	1,561,600	人民币普通股
陈隆智	1,359,430	人民币普通股
潭正泽	1,269,900	人民币普通股
白宇	1,186,168	人民币普通股
方定天	1,160,500	人民币普通股
杨毅峰	1,116,418	人民币普通股
谭宝林	1,113,794	人民币普通股

§3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总体状况的简要分析

报告期内,钢材价格经历了一个阶段性调整,7 月中旬,价格出现明显下滑,后两个月企稳并略有回升。公司生产经营处于平稳态势,但生产组织难度依然存在。公司继续实施"对标找差距,向管理要效益"活动,狠抓成本管理,优化品种结构,取得良好效果。报告期内共生产钢 158.79 万吨、铁 119.60 万吨、钢材 141.14 万吨。1–9 月份, 共生产钢 434.18 万吨、铁 335.38 万吨、钢材 403.84 万吨, 同比分别增长 20.34%、59.13%、20.35%,实现销售收入 1204173 万元,实现净利润 43713 万元。

3.1.1 占主营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总额 10%以上的主营行业或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分行业			
黑色金属行业	11,703,709,855.62	10,458,054,500.13	10.64
分产品			
型材	1,240,757,677.58	1,097,211,202.96	11.57
建材	4,570,148,858.99	4,122,487,622.75	9.80
板材	5,294,068,568.66	4,700,595,727.58	11.21
其中:关联交易	356,713,604.80	341,913,938.26	4.15
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首先适用国家、地方政府规定的价格("政府定价");如无政府价格时,则适用市场价格;如没有可比较的市场价格,则适用成本价。		

3.1.2 公司经营的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适用 √不适用

3.1.3 报告期利润构成情况(主营业务利润、其他业务利润、期间费用、投资收益、补贴收入与营业外收支净额在利润总额中所占比例与前一报告期相比的重大变动及原因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4 主营业务及其结构与前一报告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5 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前一报告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及其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 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合并范围变化以及重大会计差错的情况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固定资产折旧率》议案,根据设备作业率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从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调整机械设备等生产用固定资产折旧率。

3.4 经审计且被出具"非标意见"情况下董事会和监事会出具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本公司在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8 亿元购买国债的决策、购买及信息披露过程中,遵守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公司托管于西北证券的国债属于公司合法财产,受国家法律法规保护,任何机构和个人都无权处置本公司资产。

(3)本公司获知 1.8 亿元国债被西北证券非法质押登记后,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至报告期末,尚在侦破之中。

3.5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6 公司对已披露的年度经营计划或预算的滚动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7 公司原非流通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做出的特殊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名称	特殊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在满足上述条件后的二十四个月内,如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安阳钢铁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每达到安阳钢铁股份总数百分之一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 3、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4、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将卖出资金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安阳钢铁全体股东所有; 5、如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报告期内未违背该承诺

3.8 截止本次季报公告日,未进入股改程序公司的股改工作时间安排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止本次季报公告日,未进入股改程序公司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子亮
2006 年 10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569　　证券简称:安阳钢铁　　编号:临 2006—19 号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0 月 13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材料。会议于 2006 年 10 月 24 日在安钢宾馆第六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8 名,公司董事长王子亮先生因公未能出席会议,书面委托董事李存牢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和主持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公司 200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06 年第三季度共完成钢 158.79 万吨,铁 119.60 万吨, 钢材 141.14 万吨, 实现销售收入 434904 万元,净利润 21936 万元,每股收益 0.109 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并通过《核销河南省许昌市金属材料总公司、河南省水利厅物资供销公司等坏账》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制度》,2006 年 9 月末,股份公司应核销九家欠款单位的坏账,欠款金额共计 19,818,407.49 元。

(1)根据安阳市殷都区人民法院,(2004)殷民初字第 170 号民事判决书和安阳市殷都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5)殷执字第 302 号,核销许昌市金属材料总公司坏账 9,301,649.80 元。

(2)根据安阳市殷都区人民法院(2004)殷民初字第 178 号民事判决书和安阳市殷都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5)殷执字第 303 号,核销河南省水利厅物资供销公司坏账 306,751.81 元。

(3)根据安阳市殷都区人民法院(2004)殷民初字第 232 号民事判决书和安阳市殷都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5)殷执字第 304 号,核销河南省旅游产品生产供应公司坏账 74,721.19 元。

(4)根据安阳市殷都区人民法院(2004)殷民初字第 172 号民事判决书和安阳市殷都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5)殷执字第 308 号,核销河南省冶金设备钢铁加工公司坏账 289,618.83 元。

(5)根据安阳市殷都区人民法院,(2004)殷民初字第 262 号民事判决书和安阳市殷都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5)殷执字第 305 号,核销河南省乡镇企业供销总公司坏账 46,311.90 元。

(6)根据安阳市殷都区人民法院(2004)殷民初字第 206 号民事判决书和安阳市殷都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5)殷执字第 307 号,核销河南省经济技术协作能源化工公司坏账 635,681.66 元。

(7)根据安阳市殷都区人民法院,(2004)殷民初字第 167 号民事判决书和安阳市殷都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5)殷执字第 286 号,核销南阳县物资总公司物资公司坏账 101,123.74 元

(8)根据安阳市殷都区人民法院,(2004)殷民初字第 230 号民事判决书和安阳市殷都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5)殷执字第 285 号,核销武警南阳物资部坏账 137,102.52 元。

(9)根据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2000)吉经字第 62 号民事判决书和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1)吉执字第 551 号,核销吉林市金属公司第六钢材供应部坏账 8,925,446.04 元。

上述九家单位的欠款,我公司已于 2000 年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并通过《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须重新向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和交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35 亿元人民币贷款的授信额度,签定合同期限为两年。

为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加快实施规划项目建设,须新增向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和广东发展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项目贷款的授信额度,签定合同期限为肆年。

同时授权董事长签署为公司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借款所需要的担保合同及相关文件的权力。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下次股东大会予以确认。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10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569　　证券简称:安阳钢铁　　编号:临 2006—20 号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6 年 10 月 24 日在安钢宾馆第二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到监事 5 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长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核了《公司 2006 年第三季度报告》、《核销河南省旅游产品生产供应公司、河南省冶金设备钢铁加工公司等坏账》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06 年第三季度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情况,不存在重大隐瞒、遗漏和虚假陈述。

2、《核销河南省许昌市金属材料总公司、河南省水利厅物质供销公司等坏账》,符合《企业会计制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3、《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合法合规,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发展。

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10 月 24 日